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vibrant green, textured surface. It features stylized white outlines of a winding path or river that starts from the left and curves towards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also some white, irregular shapes that look like clouds or patches of snow.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solid red shape. The overall style is minimalist and artistic.

董 会 平

春 魂

● 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董 会 平

春 魂

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沈阳

内 容 提 要

在充满变革精神的春天里，人们的观念应当怎样，人们对爱情、友谊和事业的态度又该如何？

对此，本书以一系列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作出了生动而新颖的回答。这里有事业和生活中的强者、代表着成长中一代新人的桑桑、程畴；有空怀大志，在事业和生活中碌碌无为的曹剑；有纯朴、热情、不满足于平庸生活、孜孜以求地探寻着崭新生活之路的程镛；有机敏、睿智、又喜于逢迎取巧、世故奸滑的程超等等。作品不仅塑造了一批性格不一的当代青年形象，还刻画了当年驰骋疆场，而今落后于时代又不甘寂寞，在迟暮的爱情生活中寻求寄托的前任市长，精明强干、锐意改革的新任市长，为形势所迫，在艺术上努力寻求突破的老画家程鸿，等等。读后，耐人寻味，发人深醒，会使人们了解到什么是真正的爱情、友谊和事业，洞察到人的灵魂，变革时代中的春天的灵魂。

小说写法别具一格。世态人情的入微描写和人物内心世界的深刻挖掘，使形象立体化，流畅、清新的文笔，全景式的表现手法更令人耳目一新。

春 魂

Chun hun

董会平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180,000 开本：787×1092 $\frac{1}{2}$ 印张：8 $\frac{1}{2}$ 插页3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责任编辑：静 润 责任校对：唐惠凡

封面设计：蒋树声

统一书号：10158·917 定价：1.20元



作者小传

董会平，南京人。一九六八年初毕业后，到农村插队落户。后在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就读。毕业后分配在苏州中学教语文。一九七九年底发表处女作《王谷雨小传》（短篇小说）。以后又陆续发表过一些中短篇小说。八〇年调入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工作，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

不。不！……起来！

投入到不断的未来！

我的身体啊，砸碎沉思的形态！

我的胸怀啊，畅饮风催的新生！

从大海发出的一股新鲜气息，

还了我灵魂……啊，咸味的魄力！

奔赴海浪去，跳回来一身是劲！

……

起风了！……只有试着活下去一条路！

瓦雷里《海滨墓园》

公元一九八四年。

冬末的黄昏。大街上涌动着一片人和车的浊流。纷扰、嘈杂。夕阳西沉，只是西边的天空还留着一块微明的晚霞，而丛密的梧桐树枝，又把这晚霞割裂得支离破碎。路灯还没亮，这是夜晚到来之前，最令人郁闷不安的暗淡的时刻。

程镔骑在自行车上，不紧不慢地踏着。眼睛沉思地望着前面。下午他接到一个电话，是妹妹程晞打来的，叫他下班后回家一趟，有事跟他商量，什么事她没说。程镔有点讨厌妹妹电话里支派人的口气，有事哪儿不能商量？为什么非要到家里？我不喜欢这个家，这个父母的家。那里有明亮宽敞的小客厅，装着火炉，暖烘烘的，可我不喜欢。我宁愿蹲在我自己那狭小、寒冷的小房间里。直到下班铃响，骑上自行车，他还没有想好，究竟有没有必要回家去。妹妹不会有什么要紧事找我商量。还不是妈妈的主意，让妹妹找个借口，把我叫回家，全家聚一聚，吃一顿，天伦之乐，是母亲的一片爱子之心，可他们叫明霞了吗？妹妹在电话里没说，她说话匆匆忙忙的，象打电报一样简洁。这也许就是城市生活节奏加快了吧。节奏加快，话总要说清楚嘛。如果明霞知道我一个

人回家，又要跟我吵个没完。她总认为我们家人看不起她，我希望她别计较这个，可她偏要计较。我是不是到明霞厂里去，叫她和我一道回家呢？前面就是十字路口，程镔越踏越慢，穿滑雪衫的姑娘踏到他前面去了，自行车上捆着一大捆青菜的妇女踏到他前面去了。程镔对自己的优柔寡断，感到好笑，他拐到右边一条马路上去了。回家去，回父母家去，有什么事商量一下就走。

这条马路比较僻静，人行道两旁的雪松，冬天也那么苍翠，程镔老远就望见了那座“高知楼”，米黄色的墙，大玻璃的钢门、钢窗，高高矗立在雪松的后面，程镔觉得它有点傲慢高雅的绅士派头。

推开房门，程镔看见妈妈正在厨房里忙饭，她露出了惊喜之色，忙跑出来，说：“哟，是程镔啊，你怎么回来啦？”

她惊喜的表情是真实的，看来她并没有幕后指使妹妹打电话。

“是程晞打电话叫我回来的，说有事要和我商量。”

妈妈用围裙擦着手，微含歉意地说：“咳，这个丫头，也不和我说一声，我也好准备准备，家里菜也没有。”

“不要紧，我又不是客人。”程镔脱下单位里发的劳动布大衣，走进小客厅。

妈妈跟着走进来，絮絮叨叨地问：外面冷吗？单位工作忙不忙？明霞好吗？早上哪个去买菜？

问一句，程镔答一句。

妈妈又说：“下次你和明霞一块来，我做好菜给你们

吃。”

程镔突然不悦地瞪了母亲一眼，说：“妈，你以后别跟我这么客气好不好？我又不是外人。”

做母亲的笑了，不好意思地笑了，象个做错了事的女孩似的。程镔心里一阵发酸，母亲老了，白发苍然，她一辈子温顺，过去对丈夫，现在对儿子……。

“妈妈，”程镔拍着母亲的肩膀说：“小时候，我放晚学回家，你总是说：‘野鬼’，你死来家啦！”

母亲笑嘻嘻地说：“现在你成人了，不能这么乱叫了。”她替程镔把大衣挂好，又到厨房去了。

程镔见家里其他人都没回来，便到厨房去帮助母亲烧饭。母子俩一块摘菜。母亲显得很兴奋，话也多。她告诉儿子，买青菜要当心，农民经常会在青菜捆子里塞泥巴。大白萝卜不好，空心的多。当家过日子要精打细算，现在钱不经用。程镔看看手表，时间已经不早，只好吃过晚饭再回自己那个小家了。

房门响了，程晞拎着一网兜大白菜走进来，她把白菜放在妈妈面前，说：“妈，这回白菜买的怎么样？我现在也会讨价还价了，五分一斤。”她转向程镔，眯着眼睛笑道：

“哥，你来啦！我有一个了不起的计划，你听了肯定骇一跳……”

程镔说：“你先喘口气，慢慢说。”

程晞取下包在头上的羊毛围巾。露出剪得短短的黑头发，她穿一件藏青色的登山服，她长得不算漂亮，但端正清秀，满脸学生气。

她的计划确实叫程槟吓了一跳。

“这学期，我们搞毕业创作，我和另外两个女生，决定用这一段时间，骑自行车到敦煌去，一路画画，到了那儿，再临摹壁画。”

好一个大胆的计划，妹妹——这个文弱的女孩子变得强起来了，不禁叫人羡慕，年轻人的计划啊！但程槟脸上却掠过一丝讥诮的神情，他说：“心血来潮！保险一出城门，就累得你狗吃屎！”

“你又轻视妇女了。”程晞一边帮母亲摘菜，一边说，“你别忘了，我是排球队里的副攻手。”

程槟说：“你们发神经，与我不相干，你们想去就去，跟我商量什么？”

“我要你和我们一起去。”

“要我去干嘛？”程槟心里一震。

“你也该出去跑跑，画点写生，另外，说实话，我们也想请一个保镖。”程晞纯真地一笑，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

程槟冷笑说：“我还以为你们是多了不起的妇女呢。我不去，你们班的男生就没有一个想充当骑士角色的吗？”

“那几个家伙更狂，他们想去西藏，不肯和我们女生同行，嫌我们累赘。”

“女人有时太天真。”

程晞急了，涨红了脸说：“你现在越来越象个中年男人了，老气横秋，心如死灰。一点活气也没有。”

程槟宽容地笑笑，没说什么。

妈妈在一边插话说道：“小妹啊，你怎么这样讲哥哥？

你这张嘴越来越凶了。”

程镛突然象大哥哥一样，温厚地说：“你们考虑过没有，经费从哪里来？一路上吃住怎么解决？……”

程晞“哼”了一声说：“象你这样瞻前顾后，什么事也办不成！”

程镛不禁一怔。

这时，程超走进厨房，他上楼、开门都没什么声音，突然出现在厨房，大家都吃了一惊。

“呵，‘厨房辩论’。”他说。大概在楼下就听见了厨房里的叫声。

程镛不喜欢这个总是喜欢卖弄小聪明的弟弟，没跟他打招呼，连笑也没笑。

一家之主程鸿回来之后，母亲把菜端上了饭桌。程鸿显得很高兴，拿出一瓶枸杞子泡的酒，要和两个儿子喝几杯。

程镛盯了父亲一眼。他越活越年轻了，红扑扑的四方脸膛，额头还很光滑，只淡淡地有几道皱纹，朝后梳的头发蓬松、乌黑。连棉袄也没穿，只在厚毛衣外套了一件丝绒背心。他身体还是那么壮实，圆滚滚的，背心都被绷开了两颗钮扣。一个生逢其时的画家、艺术家。风度翩翩，踌躇满志。他打太极拳，练气功，吃鹌鹑蛋，吃“强力补”、“刺五加”……他极力想延续他越来越宝贵的生命。

程晞又向全家宣布一遍她们的西行计划。

程鸿立即表示支持，他说：“好嘛，应该去敦煌，国画大师张大千，就从敦煌壁画里得益不少，不过我看不必骑自行车，乘火车好啦。路费上我这儿来报销。”

程晞说：“坐火车就没意思了。我非常想感受一下黄土高原雄浑苍凉的味道。”

“黄土高原？”程鸿呷了一口酒，说：“那里的山水不入画。”

程晞温和地争辩道：“但那是中国文化的发源地，那一带出土的陶器，上面的图案、纹饰多么热情、稚拙、流动，一种原始的活力。”

程镛不愿意加入这种讨论。他在工人文化宫当美工，他的工作是画电影广告，画“五讲四美”宣传牌。他的视线越过父亲结实的肩膀，望着客厅墙上程鸿的一幅画：苍鹰、古松、月亮。象征什么呢？年近花甲，而不坠青云之志？俗套。不过浓淡，虚实处理得恰到好处。笔墨技巧越来越娴熟了。

程超碰碰程镛的胳膊，说：“你也跟程晞一起去吧，别让李明霞管得象个小学生。”

程镛懒懒地说：“我离不开她，她也离不开我。”

父亲指指他说：“你呀，曹孟德‘烈士暮年’，还‘壮心不已’，志在千里之外，你别老是迷恋你那小家庭，消磨壮志的呀。”

程镛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声：“我累得很。”便放下酒杯，盛饭去了。

整个一顿饭，母亲也没捞到说话的机会，她一直忙着添汤，拣菜，盛饭。

饭后，程鸿的两个学生带着习作来求教老师，他便到自己房间，跟他们讲“墨分五色”的道理去了。

兄妹三人中，只有程超对绘画不感兴趣，吃过饭，便出门去了。

程镔跟妹妹进了她的小房间。每次回家，程镔总爱呆在妹妹的房间里。他俩在一起的时候，总是程晞的话多。而做哥哥的程镔则总是默默地听。他很愿意听，从这位女大学生口里，他常常能听到一点新事情，新思想，有时甚至还能使他激动一下。今天，程晞跟程镔大谈海明威的小说《老人与海》。程镔这回有些听不进去，他觉得这篇东西的含意，与那幅苍鹰、古松的国画差不多。他看看手表，想走了，可程晞忽然想起学院今天晚上放电影，是一部介绍几位欧洲当代画家和他们绘画作品的外国片子，程晞非要拖哥哥一起去看不可。程镔开头不想去，可程晞高低不让，最后只得和她一道去。

妈妈是个喜聚不喜散的人，见大儿子来了没多久，还没好好谈谈心，又要跟妹妹去看电影，不禁有点怅然，但没流露出来，只站在门口，一再关照程镔：有空就来，同明霞一道来。

那是一部精彩而又冗长的电影，看完已经快十一点了。程镔踏上自行车，与程晞匆匆告别。程晞叫他再考虑考虑去敦煌的事，可他只顾往前骑，似乎没听见。

看完天气预报节目，李明霞关掉了电视机。这九吋的“美多”牌电视机，是程镔父母家淘汰下来的，虽然小了点，但也可将就看看，借以打发寂寞的夜晚。电视机的右下角贴着一张彩色的字条，上面有几个红字：家有“美多”，幸福欢乐！这是李明霞老早从《市场报》的广告栏里剪下来贴上的。此刻，她仿佛很不愿意看到这几个字，气乎乎地用一条绸方巾盖在电视机上，遮去了这几个字。

她坐到镜子跟前，呆呆地望着自己的脸。修长的眉毛，大眼睛，挺直的鼻梁，只是嘴巴大了一点，这张脸，如果笑起来还是很动人的。可现在这张脸却是一副苦相，李明霞盯着自己充满忧怨的眼睛，慢吞吞地把盘在脑后的发髻解开，抖散。

最近，程镔不喜欢呆在家里，常常晚上深更半夜才回来，不知道在外面鬼混什么，有时说别人请他吃酒，有时说在朋友家打牌。前天十点半回来的，昨天十二点才回来，脚也不洗，就关灯睡下了，他并没马上睡着，躺在床上抽烟，漆黑的房子里，烟头上的光一亮一亮的，烧灼着我的心，他又拿出插队知青的作风来了。邋里邋遢，吊儿郎当。今天早

晨，我生气地对他说：“你以后晚上早点回来！”他含糊地答应了一声，咬着烧饼走了，他好象有意躲着我似的。中午，我在厂里食堂吃饭，我们没见面，下班后，我去菜场买了不少菜，想回家和他一起弄晚饭，可他没有回来吃晚饭，而且到现在——已经快十一点了——还不见人影。

外面究竟有什么吸引着他呢？上个星期一，我们都休息，上午洗了一大堆衣服，下午没什么事，我说：“我们去看电影吧？”

他说：“没意思。”

我说：“公园里去玩玩？怎么样？”

他说：“没意思。”

我说：“那么到新街口看冬季服装展销？”

他还是说：“没意思。”

后来我死拖活拽，才把他拖到我父母家。他陪我爸爸喝了好几杯酒，但没说几句话，我爸爸是建筑队的老工人，爱喝酒，喝了酒就兴奋，跟程候大谈什么从前夫子庙的提灯会如何如何热闹，净居寺的煮干丝如何如何鲜。可他心不在焉。

他到底想到哪儿去呢？他已经不喜欢和我在一起了，我看得出来，我又不是呆子，只是我不愿意承认。我总是骗自己，他也许工作忙吧？在单位里不顺心吧？可我明明知道，他的工作比我轻松，写写画画，空闲时喝茶，抽抽烟，哪象我一进厂，在车床边一站就是八个小时。他嫌我了，我晓得。“家花不如野花香”，车间里哪个老妇女讲的？他在外头看中谁了？我哪一点比不过其他姑娘呢？长得又好，对他

又温柔又体贴，家务事除了买煤、买米、买菜，其他都是我包的。空下来的时间，我就看看小说，很少出门。他能找到我这样的妻子，算福气了，还想什么鬼头心思？不过他也不象另有新欢的样子，整个冬天，他就裹着一件单位里发的短大衣没换过，领子上一圈老垢都发亮了，也不肯换下来洗。人也没精神，沉默寡言，阴沉沉的，脸上象罩着一层乌云。这样的男人，哪个女人喜欢？唉，他究竟出了什么毛病了？

李明霞轻轻叹口气，习惯地拿起镜子旁边的一小瓶“迷幻型”香水，每天上床之前，她都悄悄往身上洒一、两滴这香水，希望丈夫能迷醉在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幽香之中，热烈地紧紧搂着她。我喜欢让他吻我的全身，却怕他吻自己的手，因为那上面有机油味。所以她总忘不了往手上多擦点香水。可今天她却无心去使用这“迷幻剂”了，她将香水瓶盖拧紧，又放回原处。我这样去讨他好，也太痴了。她脱去衣服，睡到被窝里去。

她只开了一盏小台灯，睡在床上看《八小时以外》，可一个字也看不进。她把书丢开了。在昏暗中，她开亮大灯，十一点了。外面小巷石子路上，听不见脚步声，四处静悄悄。李明霞突然心里一阵刺痛，是埋藏在她心中很深很深地方的自卑感钻了出来，刺伤了她。就因为我是建筑工人的女儿，就因为我是女工，所以他才敢摆冷脸给我看，才敢把我孤零零地丢在家中，自己在外头瞎混，十一点钟还不回家。我当初也许不该答应他，他是大画家的儿子，高级知识分子的儿子，他太傲了，结婚一年多，就开始讨厌我，一个人在外头

乱野。

李明霞委屈地想哭，但强忍住了，她跳下床，把房门上的“司配灵”锁的保险关上了。不回家拉倒，死在外头好了！她把灯熄掉了，重新钻进被窝里，无声地吞咽着泪水。

半小时后，她听见巷子里自行车滚过的声音，听见钥匙插进锁眼的声音，转动声。寂静。终于敲门了。开始声音低，渐渐响起来。“明霞，开门！”他叫了一声。

李明霞屏住气，不答应。

“开门！”他提高嗓门又叫了一声。

他还命人呢！好象我是该的！李明霞发火地喊了起来：“你死在外头好了！”

寂静。

忽然，外面自行车“哐啷”一声响，李明霞一抖，爬起来，拉开窗帘，看见程镔已经跨上自行车，骑出去了。她想喊住他，可喉咙里象有一块铅。程镔消失在黑暗中了。李明霞倒在床上，双手捂住脸，眼泪流了出来。

3

程镛走进曹剑的房间，已经十二点钟了，幸亏曹剑还没睡。程镛深夜来访，使他感到十分意外，他一边关门，一边奇怪地问：“喂，你这有老婆的人，怎么半夜往我这里跑？”

程镛没有回答，往书桌前的藤椅上一坐，翻了翻他正在看的丘吉尔回忆录中的一册《最光辉的时刻》。

曹剑从抽屉里拿出一盒香烟，给了程镛一支。

“怎么了？程镛，跟老婆吵架了？”

程镛深深吸了一口烟，勉强笑笑，撒了个谎：“没有。她回娘家去了。我一人在家没意思，上你这儿来吹吹。”

曹剑高兴地说：“自从你结婚，我们就难得见面了，今天好机会，我们做彻夜长谈！”

程镛打量自己的老同学，他还是老样子，英俊不凡，喜欢披一件绿色的军大衣。他的房间简单而舒适。一张大钢丝床，两个小书橱里整齐地排满了各类书籍。对面摆着书桌、藤椅。朝南有个大窗子，掩着垂到地面的紫红色窗帘。墙角有个小食品柜。

曹剑坐下来，问程镛：“怎么样？最近在干什么？”